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通税稽检通〔2025〕51号

内蒙古彭静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523MAE4PF61X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吴阿如罕、郝良佳等人，自2025年4月17日起对你（单位）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